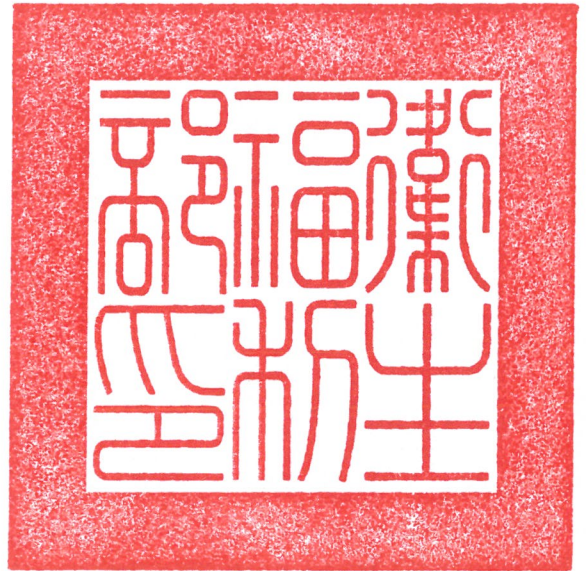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341號  
附件：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辦理。

副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